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解读《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解读《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解读《合肥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规定》

解读《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

【法官释案】

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邵海瑞诉沈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案

漳州市宏宁家化有限公司诉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胡某诉某计生局行政允诺案

主编 / 江必新

2010年·第1辑
(总第61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主 编 江必新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 话 (010)67550518 邮 箱 bjhouxy@163.com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2009 年 12 月 22 日) 1

解读《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9

国务院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国家行政学院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9 年 12 月 25 日) 1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 年 1 月 12 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010 年 1 月 11 日) 22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1月5日) 25

解读《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

指导意见》 34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2010年1月4日) 37

解读《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42

国土资源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12月31日) 46

解读《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0

国土资源部

关于印发《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0年1月25日) 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9年12月30日) 58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2009年12月16日) 62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合肥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规定

(2010年1月4日) 70

解读《合肥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规定》 陈尚茹 76

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

(2009年11月27日) 80

解读《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 侯小平 85

【法官释案】

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 … 蔡小雪 8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邰海瑞诉沈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案 …… 李 蕊 94

漳州市宏宁家化有限公司诉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

处罚案 …… 王立明 王倩晖 99

胡某诉某计生局行政允诺案 …… 刘万金 106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对于近年来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医疗用品广告有哪些规定？

…………… 专家顾问组 109

广播电视广告量化播出管理有哪些规定？ …… 专家顾问组 109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在强化监督处罚方面

有哪些规定？ …… 专家顾问组 110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 …… 1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说

明 …… 11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2010 年/江必新主编. —北京:人民
法院出版社, 20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930 - 1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执行(法律) - 法律

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8668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 印张 140 千字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6.00 元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2009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9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68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学院工作,推进行政学院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学院是培训公务员、培养公共管理人员和政策研究人员、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的机构,是政府直属单位。

行政学院应当发挥公务员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作用、公共行政理论和政府管理创新研究的重要基地作用、政府决策咨询的思想库作用。

第三条 行政学院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方向,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以增强公务员素质和行政能力、提高公共行政管理水平为目标,开展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为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服务,为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服务,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服务。

第四条 行政学院工作应当遵循下列方针:

(一)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推

進理論創新和實踐創新；

(二) 堅持科學發展，突出特色，發揮優勢，以政府工作為主題，建設特色鮮明的教學培訓體系、科學研究體系和決策咨詢服務體系；

(三) 堅持教學培訓、科學研究、決策咨詢三位一體，緊密結合，相互促進，協調發展；

(四) 堅持開放辦學，立足國內、面向世界，廣泛開展與境內外有關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五) 堅持從嚴治院、從嚴施教、從嚴管理，加強學風院風建設。

第五條 行政學院的主要職責是：

(一) 培訓公務員、國有企業管理人員、政策研究人員，承辦黨委、政府舉办的專題研討班，開展多種形式的委托培訓和合作培訓；

(二) 開展哲學社會科學研究，行政管理體制改革、科學行政、依法行政、社會管理、公共服務等方面的理論和實踐問題研究；

(三) 開展決策咨詢工作，主要為黨委、政府提供決策咨詢；

(四) 國家行政學院和具備條件的地方行政學院，開展與境內外有關機構的合作和交流；

(五) 國家行政學院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開展研究生學位教育；

(六) 承辦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六條 行政學院應當着重提高學員的下列能力：

(一) 學習掌握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樹立馬克思主義的世界觀、人生觀和價值觀，堅定理想信念，提高貫徹執行黨的路线方針政策的能力；

(二) 堅持以人為本、執政為民，踐行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宗旨，增強責任感和事業心，提高公共服務的能力；

(三) 勇于改革，開拓創新，提高領導科學發展、促進社會和諧的能力；

(四) 熟悉有關法律法規知識，提高科學民主決策和依法行政的能力；

(五) 堅持理論聯系實際，提高運用科學理論判斷形勢和分析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

(六) 學習掌握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知識、社會管理知識和科學文化知識，具有勝任本职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識和領導能力；

(七) 發揚優良作風，密切聯系群眾，求真務實，艱苦奮鬥，清正廉潔，提高反腐倡廉的能力。

第二章 行政学院的设置和领导体制

第七条 行政学院包括国务院设立的国家行政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立的行政学院。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在县级人民政府设立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行政学院分院。

行政学院与其他培训机构合办的，应当依法履行行政学院职责，注重体现行政学院的功能和特色。

第八条 行政学院院长由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兼任。行政学院设置常务副院长主持日常工作，常务副院长按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员配备。

第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进行业务指导，主要包括：

- (一) 对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学院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指导性意见；
- (二) 对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师资培训、开放办学、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提出改进意见；
- (三) 制定科学的工作质量评估体系和办法，与公务员主管部门共同对下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的业务工作进行评估；
- (四) 对教材编写、学科建设、科研课题立项、合作交流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 (五) 加强行政学院之间的工作交流和信息沟通。

第三章 教学培训

第十条 教学培训是行政学院的中心工作，行政学院各项工作应当为完成教学培训任务、提高教学培训水平服务。

教学培训应当坚持按需施教方针，在教学布局、学科体系、班次设置、教学内容、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等方面形成行政学院的特色。

第十一条 行政学院应当根据时代和形势发展要求，不断充实和更新教学培训内容，以提高公务员素质和行政能力为核心，以公仆意识、政府

管理、依法行政作為教學培訓的重點，構建具有行政學院特色的教學培訓布局。

第十二條 行政學院應當立足於政府工作需要，着重建設行政管理學、經濟管理學、行政法學、領導科學、社會管理學以及应急管理學等學科體系。

第十三條 行政學院應當根據公務員主管部門的培訓規劃和年度培訓計劃舉辦各類公務員培訓。

行政學院公務員培訓的班次主要包括進修班、專題研討班、任職培訓班、初任培訓班、師資培訓班和涉外培訓班等。

行政學院根據需要可以舉辦專項業務培訓班、知識更新培訓班等其他班次。

行政學院各類班次的學制根據實際需要確定。

第十四條 行政學院根據公務員培訓分級負責的要求和公務員培訓規劃舉辦進修班，完成各級人民政府公務員的培訓任務。

國家行政學院主要培訓部分省部級公務員、廳局級公務員和處級公務員。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設立的行政學院主要培訓廳局級副職公務員、縣處級正職公務員和鄉（鎮）長。

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設立的行政學院主要培訓縣處級副職公務員和鄉科級正職公務員。

在縣級人民政府設立的行政學院分院主要培訓鄉科級副職及其以下職級的公務員。

第十五條 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行政學院舉辦各類專題研討班，研討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大問題。

第十六條 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設立的行政學院舉辦提高公務員履行職責能力的任職培訓班。

國家行政學院主要舉辦廳局級公務員任職培訓班。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設立的行政學院主要舉辦縣處級公務員任職培訓班。

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設立的行政學院主要舉辦鄉科級公務員任職培訓班。

第十七條 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設立的行政學院可以承擔本級人民政府公務員的初任培訓。

第十八條 國家行政學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設立的行政

学院可以举办以行政学院教师为主要对象的师资培训班。

第十九条 行政学院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不断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研究式、互动式、案例式、体验式、模拟式等教学方法,调动教师和学员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行政学院应当建立培训需求调研制度,重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积极稳妥发展远程教育和网络教育。

第二十条 行政学院应当根据教学需要,完善通用教材、学位教育教材、专题教材、案例教材和电子音像教材,重视案例库建设,建立特色鲜明、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教材体系。

第二十一条 行政学院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程序规范的教学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教学效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二条 行政学院可以根据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工作的需要,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合作建设教学科研基地,制定教学科研基地建设和使用的评估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行政学院的教学科研基地建设应当予以积极支持。

第二十三条 国家行政学院依法申请取得与本院主要学科有关的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并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招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纳入国家学位管理体系。

第四章 科学研究

第二十四条 行政学院开展科学研究应当紧密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和教学培训的需要,在进行基础性研究的同时,注重开展应用性研究,为理论创新服务,为提高培训质量服务,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第二十五条 行政学院开展科学研究应当建立健全科学研究体制和项目管理机制,正确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学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行政学院的报刊和出版工作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交流推广优秀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成果,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

第二十七条 行政学院应当重视科研成果的考核、评价和推介,鼓励

科研創新，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做出突出貢獻的人員給予表彰。

第五章 決策諮詢

第二十八條 行政學院應當圍繞黨委和政府工作部署，跟蹤國際國內形勢變化，開展決策諮詢研究工作。

第二十九條 行政學院應當履行決策諮詢的職責，提高決策諮詢的質量和水平。

第三十條 行政學院應當組織教師和學員，針對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大問題進行前瞻性、對策性研究，主動為黨委、政府提供決策諮詢。

第三十一條 行政學院應當加強對決策諮詢成果的考核和評價，對做出突出貢獻的人員給予表彰。

第六章 開放辦學

第三十二條 國家行政學院和具備條件的地方行政學院應當堅持開放辦學，積極利用境內外各種教學科研資源，拓展與境內外組織以及政府機構、行政院校、高等院校、學術機構、社會組織的合作和交流。

第三十三條 開展對外合作和交流應當遵循以我為主、為我所用、相互學習、取長補短的原則。

第三十四條 開展對外合作和交流可以採取以下形式：

（一）選派教學科研人員和管理人員赴境外學習、講學、開展學術交流，選送學員到境外培訓和考察；

（二）聘請境外學者和知名人士到境內講學、考察、學術交流，開展合作研究；

（三）與境外機構開展合作培訓和研究生學位教育；

（四）舉辦或者參加國際會議、論壇。

第七章 學員管理

第三十五條 行政學院應當加強學員管理，按照以人為本、嚴格管理、完善制度、注重實效的要求，健全科學、規範的學員管理辦法，提高科學管理水平。

第三十六條 行政學院應當充分調動學員的積極性，增強教學效果，

开展各种有益活动,丰富学员生活。

第三十七条 行政学院应当健全班委会制度、学籍制度、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学习制度和考勤制度,严格院规院纪。

第三十八条 行政学院的学员管理实行班主任制度。

行政学院各班次设专职班主任,承担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生活管理等工作。

行政学院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配备相应级别的班主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学员的考核,把学员的思想、学习、遵守院规院纪等情况提交给学员派出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学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行政学院应当同组织人事部门、学员派出单位加强联系,形成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制度和机制。

第四十条 学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努力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掌握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完成规定的学习培训任务。

第四十一条 行政学院学业证书是学员在行政学院学绩的凭证。行政学院学员按照教学培训计划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的,取得行政学院学业证书。

第八章 队伍建设

第四十二条 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队伍建设,建立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的工作人员队伍。

第四十三条 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引进高层次的学科带头人,重视青年人才的培养。

行政学院教师应当做到:

- (一) 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职业情操,品德高尚,为人师表;
- (三) 理论功底扎实,专业知识丰富,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的能力。

第四十四条 行政学院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脱产培训和挂职锻炼,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和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帮助行政学院做好优秀人才选

調工作，建立行政學院幹部內外交流制度。

第四十六條 行政學院按照專職與兼職相結合的原則，根據需要選聘理論水平較高、實踐經驗豐富的黨政機關公務員、專家學者、企業事業單位管理人員擔任兼職教師。

行政學院建立兼職教師管理制度，加強對兼職教師的服務與管理。

第四十七條 列入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管理範圍的行政學院工作人員，其人事管理按照公務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規和政策執行；未列入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管理範圍的行政學院工作人員，按照事業單位的人事管理制度執行。

行政學院的教師按照國家規定，享受有關待遇。

第四十八條 行政學院應當建立學院工作人員考試錄（聘）用、學習進修、實踐鍛煉、職級晉升、职称評定、績效評估和考核制度。

第九章 办学保障

第四十九條 行政學院工作所需經費列入本級政府年度財政預算，保障行政學院教學科研咨詢、學科建設和行政後勤等方面的工作需要。

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重視行政學院教學設施建設，保障學院發展的基本建設經費投入，不斷改善學員和教職工學習、工作、生活條件。

第五十條 行政學院應當加快信息化建設，實現管理高效、流程科學、資源共享。

行政學院應當加強圖書館建設，提高圖書館的數字化水平。國家行政學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設立的行政學院圖書館應當辦成現代化的文獻資料中心。

第五十一條 行政學院應當重視學院文化生活，形成有利於學員勤奮學習、教職工積極進取的文化氛圍。

第五十二條 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行政學院、學員所在單位和學員本人，應當嚴格執行本條例，自覺接受組織監督、群眾監督和社會監督。

第五十三條 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依據職責對執行本條例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對違反本條例的單位和個人，責令改正，並給予通報批評。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解读

《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

2009年12月22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行政学院工作条例》，条例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一、制定条例的背景和过程

1988年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出筹建国家行政学院的决定。20多年来，全国各级行政学院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为党和国家的干部教育培训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党的十七大作出了继续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部署，明确提出要“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作用”。行政学院在公务员教育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是，近年来行政学院在办学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如行政学院的性质、职能

和体制还不够明确、办学特点还不够突出、行政学院系统的合力还不够强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行政学院作用的发挥。为了从制度上解决这些问题，为行政学院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法制保障，制定条例是必要的。在条例的制定过程中，我们征求了51个有关部门和部分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并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公开征求了意见。

二、条例制定中遵循的基本原则

在条例制定中，我们遵循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则：

一是努力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行政学院的工作要求，这既是对多年来行政学院发展规律的科学概括和总结，又为新形势下行政学院

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二是努力体现新形势对行政学院改革发展的新要求，针对行政学院发展中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提出规范性措施。

三是努力体现全国各级行政学院多年来的办学经验，对这些经验进行概括、提炼，吸收到条例之中。

四是努力体现行政学院的办学特色，经过多年的探索，行政学院在教学布局、学科建设、教学方法、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开放办学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特色，条例尽量体现这些特色，以利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学院的优势和作用。

三、关于行政学院的性质和职责的规定

关于行政学院的性质和职责，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两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明确了行政学院的性质。条例规定行政学院是培训公务员、培养公共管理人员和政策研究人员、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的机构，是政府直属单位。行政学院应当发挥公务员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作用、公共行政理论和政府管理创新研究的重要基地作用、政府决策咨询的思想库作用。

二是明确了行政学院的主要职责。条例规定行政学院的主要职责是培训公务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政策研究人员，承办党委、政

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开展多种形式的委托培训和合作培训；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科学行政、依法行政、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开展决策咨询工作，主要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国家行政学院和具备条件的地方行政学院，开展与境内外有关机构的合作和交流；国家行政学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研究生学位教育；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关于行政学院的设置和领导体制的规定

一是明确了行政学院的设置体制。条例规定，行政学院包括国务院设立的国家行政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立的行政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在县级人民政府设立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行政学院分院。行政学院与其他培训机构合办的，应当依法履行行政学院职责，注重体现行政学院的功能和特色。

二是明确了行政学院领导的配备原则。条例规定，行政学院院长由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兼任。行政学院设置常务副院长主持日常工作，常务副院长按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员配备。

三是明确规定了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对下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进行业务指导的职责。条例规定,业务指导主要包括对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学院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指导性意见;对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师资培训、开放办学、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制定科学的工作质量评估体系和办法,与公务员主管部门共同对下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的业务工作进行评估;对教材编写、学科建设、科研课题立项、合作交流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加强行政学院之间的工作交流和信息沟通。

五、关于行政学院的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开放办学工作的规定

一是条例明确规定教学培训是行政学院的中心工作,行政学院各项工作应当为完成教学培训任务、提高教学培训水平服务。教学培训应当坚持按需施教方针,在教学布局、学科体系、班次设置、教学内容、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等方面形成行政学院的特色,构建具有行政学院特色的教学培训布局。行政学院应当根据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举办各类公务员培训。行政学院公务员培训的班次主要包括进修班、专题研讨班、任职培训班、初任培训班、师资培训班和涉外培训班等。

国家行政学院依法申请取得与本院主要学科有关的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并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招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纳入国家学位管理体系。

二是条例规定行政学院开展科学研究,应当紧密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和教学培训需要,在进行基础性研究的同时,注重开展应用性研究,为理论创新服务,为提高培训质量服务,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三是条例规定行政学院开展决策咨询,应当根据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跟踪国际国内形势变化,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瞻性、对策性研究,主动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

四是条例规定行政学院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利用境内外各种教学科研资源,拓展与境内外组织以及政府机构、行政院校、高等院校、学术机构、社会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六、关于行政学院学员的管理和队伍建设的规定

一是为了进一步严格行政学院的学员管理,条例规定,行政学院应当健全班委会制度、学籍制度、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学习制度和考勤制度,健全科学、规范的学员管理办法,严格院规院纪,提高科学

管理水平。把學員的思想、學習、遵守院規院紀等情況提交給派出單位的組織人事部門，作為學員考核的內容和任職、晉升的依據之一。

二是為了進一步加強行政學院隊伍建設，條例規定，行政學院應當加強教學培訓、科學研究、決策諮詢、行政管理和後勤服務隊伍建設，建立一支素質優良、規模適當、結構合理的工作人員隊伍。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支持和幫助行政學院做好優秀人才選調工作，建立行政學院幹部內外交流制度。

三是為了進一步規範行政學院工作人員的人事管理，條例規定，列入參照公務員法管理範圍的行政學院工作人員，其人事管理按照公務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規和政策執行；未列入參照公務員法管理範圍的行政學院工作人員，其人事管理按照事業單位的人事管理制度執行。行政學院的教師按照國家規定，享受有關待遇。

七、關於行政學院工作的辦學保障的規定

一是為了保障行政學院工作，條例規定，行政學院工作所需經費列入本級政府年度財政預算，保障行政學院教學科研諮詢、學科建設和行政後勤等方面工作的需要。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重視行政學院教學設施建設，保障學院發展的基本建設經費投入，不斷改善學員和教職工學習、工作、生活條件。

二是為了保障本條例的貫徹實施，條例規定，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行政學院、學員所在單位和學員本人，應當嚴格執行本條例，自覺接受組織監督、群眾監督和社會監督。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依據職責對執行本條例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對違反本條例的單位和個人，責令改正，並給予通報批評。

国务院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国家行政学院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9年12月25日

国发〔2009〕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形势，进一步发挥国家行政学院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快实现建成国际一流行政学院的目标，根据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家行政学院发展的新要求，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国家行政学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国家行政学院工作是新形势新任务的迫切要求

（一）国家行政学院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行政学院成立15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培训规模不断扩大，培训质量不断提高，在建设高素质公务员队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努力开展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服务，取得了一批有分量的成果，特别是在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政府管理创新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外开放办学、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以及对地方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等方面不断取得重要进展。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不少经验，需要认真加以总结。

（二）国家行政学院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从总体上看，目前国家行政学院的工作是适应形势发展要求的，但也存在一些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当今世界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我国改革发展处于关键阶段，公务员培训多元化、现代化、信息化、国际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国家行政学院在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继续大规模培